

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(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)的通知和材料于近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于2018年4月25日以书面议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:

(一) 关于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

表决情况:赞成4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,表决结果:通过。

批准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,并同意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修订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——收入》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——金融资产转移》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——套期会计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》五项企业会计准则。

(二) 关于向中航(北京)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一架B777-300ER飞机的议案

表决情况:赞成2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、回避2票,表决结果:通过。

非关联/连监事批准公司与北京租赁开展融资租赁引进一架B777-300ER飞

机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事宜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中国北京，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